

证券代码：871245

证券简称：威博液压

公告编号：2025-120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8 日以微信或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马金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综合考虑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公司财务情况，结合监管规则要求，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的数量及拟募集资金金额作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1 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每张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 万张（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根据审核要求予以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北交所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00 万元（含本数），每张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84 万张（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根据审核要求予以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北交所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2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	4,500.00	4,2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00.00	2,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0,300.00	10,000.00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资金
1	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	4,500.00	4,2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00.00	1,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2,500.00
合计		10,300.00	8,400.00

1.3 特定对象认购金额

调整前：

认购人马金星承诺以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现金（即债券数量不超过 20 万张）认购本次可转债。马金星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竞价，认购人按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利率认购本次可转债。

调整后：

认购人马金星承诺以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的现金（即债券数量不超过 17 万张）认购本次可转债。马金星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竞价，认购人按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利率认购本次可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金星、董兰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综合考虑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金星、董兰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综合考虑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公司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金星、董兰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综合考虑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公司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金星、董兰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综合考虑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公司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金星、董兰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与马金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综合考虑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作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金星、董兰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